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建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建誠被訴侵入住宅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周建誠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被訴侵入住宅部分之告訴人王思瑀具狀撤回告訴，考量被告被訴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乃告訴乃論之罪，爰就被告被訴侵入住宅部分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